法院公告

2023年3月24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6民初2939号

杭州忧星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彬彤诉你方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106民初29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018号

宁波华宁围海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宁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浙0108民初1018号原告龙游民久水利设备经营部与被告宁波华宁围海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宁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143号

吴爱娟:本院受理原告楼迪明诉被告吴爱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214号

吴有俊:本院审理的原告李昭波与吴有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521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973号

来国民、黄小条、钱文梅、来佳欣:本院受理原告俞雷诉被告来国民、黄小条、钱文梅、来佳欣债权人代位浙江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909号

黄奉羽、谢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骏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黎伟平、黄奉羽、谢国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管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对丽水市香格里文化娱乐中心拖欠原告之债务(本金219858.25元,暂计算至2022年10月31日止的利息1052867.96元及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上述暂计算至2022年10月31日止的本利合计1272726.21元。)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89号

楼建浩(男,1961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凤川街道鹤翔村石桥一组):本院受理原告周海明与被告楼建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一、被告楼建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海明借款5000元,并支付自2012年9月7日起至偿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被告楼建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海明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楼建浩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61号

张军杰(男,1989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金塘坞村三组。):本院受理原告周道元与被告张军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军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道元货款10689元,以及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21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军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60号

张军杰(男,1989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金塘坞村三组。):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县桐君街道麦娘食品经营部与被告张军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军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桐庐县桐君街道麦娘食品经营部货款28410元。案件受理费51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军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2271号

夏友青:本院受理原告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规制虚假诉讼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5日14时40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3866号

赖才旭: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岭市昌达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赵献锋、赖才旭、连振斌、吕广挺、吴章德、叶建兵、叶婉飞、叶亦掌、应祝、台州德恒建设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被告连振斌、吕广挺、应祝潜逃已归还。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告知被告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被告在责任范围内原告支付代偿款163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31号

余茂春(公民身份号码:362330**7518)**:本院受理原告汪梅凤与被告余茂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8日10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688号

韦全虎:本院受理原告边琪与被告韦全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转程序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行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29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663号

周访问:本院受理原告颜妙清与被告周访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0205民初6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小额诉讼须知、执法执行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江北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132号

柠檬无限网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被告柠檬无限网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原告双方于2021年10月25日签订的《岗位外包协议》及《岗位外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起诉之日解除;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用6632.88元;要求被告支付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914号

卢敏(公民身份号码:5108241978**733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卢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6432.25元,利息5348.73元,罚息34849.87元,暂合计为146630.85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2年2月17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清款之日);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2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307号

杨基敏(公民身份号码:3429221979**2012)**:本院受理原告徐井举、被告郑磊、杨基敏、陈东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宣判传票。本案定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10时在本院诸路交通合议庭第一庭公开宣判,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445号

高琴:本院受理原告刘豪、胡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34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高琴返还原告刘豪借款196264元,并支付原告自2022年9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19626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2%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25元,由被告高琴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高琴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刘豪。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984号

李建荣:本院受理赖丹丹与李建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1日11点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4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448号

李红梅:本院受理林静与李红梅排除妨碍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2日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4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82号

曹晗燕、汪艳云: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晗燕、汪艳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333号

樊李莹: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盛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樊李莹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109号

孙培祝:本院受理原告干方辉与被告孙培祝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转普通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6日8时45分在本院大堂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031号

吴挂国:本院受理原告洪海飞与被告吴挂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4031号民事判决书。经过被告鄞州区人民法庭审理后判决:一、限被告吴挂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洪海飞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70000元作为基数,自2022年4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二、限被告吴挂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洪海飞财产保全申请费72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400号

高永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基石化有限公司诉被告临沂永盛天下进出口有限公司、高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由审判员靳佳志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5月26日,9时在本院福时法庭(鄞州区达升路261号)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71号

徐福冬:本院受理原告王锦珍与被告徐福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600号

宁波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凡晨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胡比健申请宁波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凡晨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靳佳志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6月1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慈林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希你们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5号

安徽金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腾筝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金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缴费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安徽金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原告宁波腾筝贸易有限公司货款79477元及自2023年1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货款79477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倍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26号

杨波(公民身份号码后四位1872):本院受理原告周庆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向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杨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周庆双借款60000元,支付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6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收取1300元,由被告杨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当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758号

宁波市欧超鞋业有限公司、谢辅臣:本院已受理原告昆山睿兔速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欧超鞋业有限公司、谢辅臣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告知、风险提示、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两被告偿付欠付的快递费用63505.74元,并依法承担自欠款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止的,以银行同期贷款利息LPR计算的利息;2.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追讨该欠付快递费用所花费的交通费、律师费等费用;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5日9时在本院横河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